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鳳
原　　告　程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仰桂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黃文香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全青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40,000元、995,000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266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全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青公司）、程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程威公司）因長期與被告為水果批發買賣，而分別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之理由而遭退票，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不為給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自民國107年起開始生病，並非故意跳票，希望原告可待被告身體痊癒後讓被告以分期方式清償票款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

，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各4紙、統一發票2紙在卷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有積欠系爭票據債務之事實亦不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全青公司、程威公司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、995,000元及分別自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4,266元，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一：原告全青公司持有之支票					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銀行
1	AG0000000	340,000元	107年5月19日	107年5月21日	陽信銀行仁德分行

附表二：原告程威公司持有之支票					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銀行
1	AG0000000	425,000元	107年5月26日	107年5月28日	陽信銀行仁德分行
2	AG0000000	395,000元	107年6月2日	107年6月4日	陽信銀行仁德分行
3	AG0000000	175,000元	107年6月23日	107年6月25日	陽信銀行仁德分行